

雲林縣辦理 113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覆理由表

☐總清查案件

☐補列案件

編號		申請人 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受理 日期	
戶籍 地址						聯絡 電話	
敘明申請不符合之要件 (請勾選,可複選)		1.超過最低生活費： ☐ 低收入戶 1 萬 4,230 元 ☐ 中低收入戶 2 萬 1,345 元。 2.超過動產： ☐ 低收入戶 8 萬元 ☐ 中低收入戶 12 萬元。 3.超過不動產： ☐ 低收入戶 366 萬元 ☐ 中低收入戶 549 萬元。 4. ☐ 其他：					
申覆理由說明							
村(里)幹事 覆核意見							
申請人(簽)蓋章				村(里)幹事			
公所備註		其他說明事項: 承辦人核章:					